

大將作工業人才培育獎助學金計畫書

一、計畫名稱

「產業校園人才培育獎助學金」

二、計畫目的

公司本著邁向永續發展、善盡企業社會責任，為吸引優秀學生投入工程產業相關領域（營造、土木、結構、焊接等），鼓勵莘莘學子延伸工程專業領域深度及廣度，特頒此獎助學金培育計畫。

三、計畫辦法

1. 提供營建工程系碩士班管理組(須具備預研究生資格)5名及2名大學部暨機械工程系碩士班(須具備預研究生資格)2名及1名大學部，每學年獎助學金新台幣3萬6000元整，由工程學院統籌支配。
2. 建立互利互助關係，校方提供人才實習推薦，我司提供實習場所及技術指導，招攬優秀學生投入鋼構及營造產業。
3. 與院所／系上定期舉辦業師分享活動，讓莘莘學子可以更了解鋼構及產業相關領域及公司的企業文化。
4. 不定期企業參訪，讓學生可以到現場更了解鋼構及產業的生態。

四、申請對象與資格

1. 工程學院營建工程系大學部及碩士班管理組、機械工程系大學部及碩士班；大學部學生具備預研究生資格者優先。
2. 優秀獎助學金申請資格：

(一)大學部

- (1)操行表現:操行成績逾80分，且在校無記過之懲處紀錄。
- (2)學業成績:前一學年度之大學部學業成績達該班前25%或具大將作實習經驗者。
- (3)在校期間曾競賽獲獎、考取證照或相關實習經驗等，可額外加分。

(二)碩士生

- (1)操行表現:操行成績逾80分，且在校無記過之懲處紀錄。

(2)學業成績:前一學年度之學業成績達該班前50%或具大將作實習實經驗者。

(3)在校期間曾競賽獲獎、考取證照或相關實習經驗等，可額外加分。

五、審查資格文件:

(一) 申請表乙份

(二) 個人簡歷(一頁為限)、自傳(自我介紹、生涯規劃等)。

(三) 前一學年成績單正本乙份(碩一申請者提供大學四年級之成績單)。

(四) 競賽、證照或相關實習經驗等資料。(額外加分)

六、未申請過其他相關優秀獎學金，經查實如重覆請領需退回獎學金且永不再具申請資格。